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童伟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童伟刚先生于2017年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童伟刚	竞价交易	2017年2月10日	5.65	2,700	0.00009
合 计				2,700	0.0000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童伟刚	合计持有股份	102,550	0.00327	99,850	0.00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50	0.00327	99,850	0.00318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童伟刚先生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童伟刚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相关说明

1、童伟刚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童伟刚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